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9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 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1
2.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3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 作的通知	8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 告	11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 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财政部	14
6.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7.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应用指南》的通知	21
8.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 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的通知	34

9.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46

10.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50

11.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 56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61

上海市 61

12.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61

天津市 63

13.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市职工
平均工资及 2025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山西省 66

14.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
2027 年度 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66

辽宁省 68

1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 68

16.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养
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浙江省 79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杭州海关关于境外旅客离境退
税 “一单一包” 便利化模式试点的通告 79

18.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81
19.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停机 升级的通告.....	82
福建省	84
20.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永安市 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84
湖北省	86
2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 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	86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5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启用相关工作的通 知.....	88
23.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 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90
湖南省	94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94
海南省	95
25.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95
2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96
27.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5 年第 2 批)	97
云南省	98
28.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4 家单位获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98
29.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布曲靖市麒麟区麒麟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0 户社会组织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00
甘肃省	102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服务措施的通告	102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二）累计 2 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 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六) 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2.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 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等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

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

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

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 4.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9月16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9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

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6.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涉及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业务的，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履行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二章 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与本所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及业务记录保存、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培训、内部审计和检查等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本所的反洗钱工作。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识别、评估本所面临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和程序以管控洗钱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拟采用新技术或者开展新类型业务，且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就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结合客户特征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开展业务前完成客户尽职调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也可在委托事项终结前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客户尽职调查。

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七条 对于客户阻挠、妨碍、拒绝配合尽职调查或者存在其他客观上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拒绝承接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可以通过查验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客户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方式，识别、核实客

户的身份；客户为非自然人的，应当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受益所有人。由他人代理办理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身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留存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业务事项的目的和性质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业务情况及洗钱风险，开展持续性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目的、业务性质、资金或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客户及业务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一）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 （二）属于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
- （三）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 （四）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一项或者多项下列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 （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涉及业务关系、业务目的和性质、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的额外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材料；
- （二）加强对业务情况的监测分析；

(三) 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审查和更新频率;

(四) 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开展业务前, 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后, 认为客户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 应当拒绝承接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第十二条 如果怀疑客户涉嫌洗钱, 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继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三条 针对客户特征、业务目的及业务性质, 会计师事务所经过风险评估或者有充足理由判断客户洗钱风险较低时, 可以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 至少应当识别、核实客户和受益所有人身份并登记相关信息。

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业务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 根据风险高低调整反洗钱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客户、业务关系存在洗钱嫌疑或者涉及较高风险情形时,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取简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 应当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

他资产、客户的委托业务或者拟开展的委托业务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后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反洗钱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履行报告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上述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服务，不为其资金、资产转移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等。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保存制度。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包括客户身份信息、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中获取的资料、业务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在业务关系终止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并配合做好反洗钱宣传。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内容，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同级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协助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相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财政部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开展自律管理，包括：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并督促落实行业相关反洗钱工作指引；
-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善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相关反洗钱要求；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识别、评估行业洗钱风险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 （四）指导会计师事务所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执业要求，提升行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 （五）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反洗钱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自律惩戒，并及时报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监督管理时应遵循“基于风险”原则，在识别、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洗钱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监管措施的强度和频率。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与其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

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违反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采取行动的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洗钱法依法列示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本办法所称业务，是指第二条规定的业务类型。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9 月 3 日

[返回目录](#)

7.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25〕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一、关于价值链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

（一）价值链范围确定的原则。

企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不仅源自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还源自上下游价值链活动。企业获取价值链信息需要从其不控制或者不具有所有者权益的各方收集，导致获取必要信息以确定其价值链的范围具有很大挑战。本准则未规定企业需要考虑的价值链范围，企业应当以向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提供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重要信息为依据，合理确定价值链范围。为减轻负担，本准则允许企业使用相称性原则确定与每项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

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括价值链广度和构成。

(二) 价值链中风险、机遇和影响范围的重新评估。

企业在发生重大事件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范围。此类重大事件或者情况的重大变化通常包括：

- 1.企业的价值链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的业务模式、活动或者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信息的关联

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包括定量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可持续信息中包含的定量化、货币化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结构性关联，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等多个方面。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企业战略、指标和目标与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等。例如，在提供关联信息时，企业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用于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对财务报表或者财务规划的影响。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以共同反映企业的整体绩效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是指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通常包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

企业应当关注此类关联，通过建立可持续信息与其他信息之间的逻辑链接，揭示企业可持续活动与其整体战略、风险管理和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协同性，便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识别企业可持续发展投入如何转化为财务绩效，有利于企业重塑自身价值定位、构建未来竞争力。

三、关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

（一）关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

本准则第八条将投资者、债权人作为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旨在为投资者、债权人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资金和信息的桥梁，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作出与向企业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通常包括买入、卖出或者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提供或者偿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对影响企业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者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其中，投资者更加关注其投资的风险和回报，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更加全面地评估企业长期财务表现、风险管理及增长潜力，尤其是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对投资回报的影响，以此判断投资价值，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债权人更加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稳定性，尤其是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判断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保障债权的安全。

（二）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除投资者、债权人之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还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注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对社会的贡献及对环境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制定宏观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对企业的可持续活动进行市场监管与规范、对公共资源进行分配与引导，推动国家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中，业务伙伴，是指与企业有直接商业往来或者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基于合同或者协议建立，旨在通过合作实现双方的商业利益。如供应商、分销商、客户、战略合作伙伴等。社会伙伴，是指与企业在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或者社区发展方面有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不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而是为了促进社会公益、环境保护或者社区福祉。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媒体机构等。

四、关于重要性评估

本准则第九条规定，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重要性评估是识别、判断和披露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核心流程，是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

（一）重要性评估整体流程。

步骤一：确定初步议题清单。

1.确定评估范围与边界。

分析以下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 （1）分析企业战略、业务活动、财务报表、价值链等。
- （2）梳理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同业对标。
- （3）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2.建立初始议题清单。

- （1）基于企业可持续披露具体准则等梳理议题。

(2) 结合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价值链等补充议题。

(3) 通过政策分析、同业分析等完善议题清单。

步骤二：开展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评估因素：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财务影响程度。

2.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工具：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调研、情景分析等。

4.输出：确定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步骤三：开展可持续影响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评估因素：规模、范围、发生可能性以及不可补救性。

2.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工具：利益相关方调研、专家评分、阈值判定等。

4.输出：确定可持续影响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步骤四：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1.整合评估结果。通过交叉分析、关联性分析将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评估结果叠加取并集，视情况补充优化相关信息后，确定最终披露信息。

2.动态管理与披露。每年定期复核更新议题，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纳入新议题或者调整阈值。

(二)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企业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进行重要性评估时，可以参考以下流程：

步骤一：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对于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中未作要求，但企业判断某项信息对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理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是必要的，则该信息也属于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

步骤二：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运用判断来评估步骤一中识别的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是否确实具有重要性，从而得到初步的重要信息。

1.重要性判断。

本准则未统一规定任何重要信息的阈值，也没有预设特定情况下哪些信息必然具有重要性。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对当期财务影响的重要性判断，要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运用的重要性判断保持一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的信息的重要性判断，应当重点考虑该项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对企业发展前景的评估，以及对企业经济资源管理的评估，从而足以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

在评估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时，企业应当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2.考虑定量因素。

企业通常可以将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影响程度与其他指标进行比较，来评估该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常见的定量因素包括对现金流、资源消耗量、投资回报率或者市场份额的影响。

企业应当运用判断确定进行定量评估的衡量标准。该判断取决于与可持续

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衡量标准，以及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相关的信息。定量因素可以用来评估定量信息或者定性信息的重要性。

3.考虑定性因素。

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所考虑的定性因素应当基于企业自身的特征。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企业需要考虑其特定的内外部定性因素。企业内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性质、企业的业务模式和战略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特定资源或者关系，以及趋势的变化等。企业外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所在的行业或者产业部门，以及企业运营所处经济体的状态等。

4.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企业可能根据一项或者多项定量或者定性因素将信息识别为重要信息。通常情况下，适用于特定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因素越多，或者这些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越重大，则与该特定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信息可能就越具有重要性。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没有优劣等级之分。企业在为评估信息重要性而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时，不能仅依赖纯粹的数字性指导原则或者对所有重要性判断统一应用一套定量阈值，也不能仅凭定量或者定性评估作出所有的重要性判断。

5.考虑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

在评估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的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时，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考虑可能结果的范围及发生概率。在考虑可能结果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如果潜在影响显著且事件很可能发生，则该信息更可能具有重要性。此外，企业还应当考虑发生概率低但结果影响显著的事件相关

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

6.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

企业应当在每个报告日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以重新评估其重要性判断。

五、关于相称性原则

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的相称性原则，该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二是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一）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是指企业所使用的信息既要有合理依据、基于可靠的数据来源，又要与所报告内容相关，通常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治理和控制措施，确保所使用的信息有证据支撑。企业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用的信息，不得忽视其已知信息。

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是指企业应当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无须投入与其规模和资源不匹配的过高成本或者努力、全面详尽地搜索信息。关于过度成本或者努力的评估，取决于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权衡企业付出的成本和努力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对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效益。例如，中小型企业可能无

法像大型企业那样进行全面数据采集，但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如估算或者参考行业标准提供足够可靠的信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评估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企业在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时，应当考虑企业特有的因素和外部环境的一般情况，可以同时使用内外部数据来源。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运营业务模式、制定战略以及管理风险和机遇时已使用的信息，属于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此外，企业无须进行全面详尽的信息搜索来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影响。

企业不得基于不合理或者没有依据的信息高估或者低估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

（二）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即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适合企业的规模、发展阶段、技术条件、专业能力、团队水平和资源条件等，且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完成，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复杂化。

六、关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和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这种影响通常与财务报表信息形成关联。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已在财务报表表内和附注列示或者披露的，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

与企业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关联；否则，应当视具体情况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

（一）当期财务影响。

当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当前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在分析当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披露识别出的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资产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负债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

（二）预期财务影响。

预期财务影响，是指企业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在分析预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考虑投资和处置计划、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投资和处置计划包括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等。

（三）财务影响定量信息披露的例外情况。

如果企业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某项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应当披露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最有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项目），以及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和其

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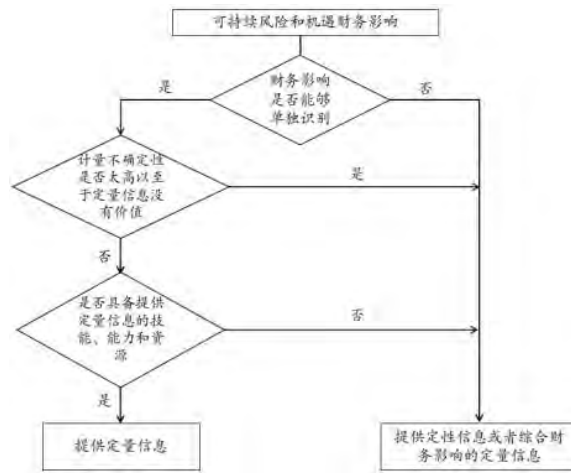


图 1 提供财务影响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判断

七、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其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韧性的信息。韧性，是指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企业就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开展评估时，应当披露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关键假设、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韧性的评估。情景分析是一种常见的描述未来不确定性的战略管理工具，是指在不确定情况下，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可能结果范围的过程，旨在理解企业在不同的未来状况下可能的表现。情景，是指导致未来某一特定结果的合理假设的发展路径，企业需要考虑如果情景中描述的未来成为现实，对企业的战略可能会有怎样的影响。情景分析特别适用于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问题的分析和评估。

通常情况下，情景分析可通过以下五步法开展：

1.识别可持续风险。重点关注最有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者风险状

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2.定义情景。

(1) 确定关键假设，明确每个情景的核心假设。

(2) 选择输入值或者参数，如使用历史数据、行业通用核算因子等作为输入值。

(3) 设定时间范围，可参考本准则第二十条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

3.评估并分析企业在不同情景下的财务影响。

4.评估并报告与情景相关的实际结果，并调整运营和财务假设。

5.评估情景对于企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

企业也可采用其他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的韧性评估，如通过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专家的接触，并结合自身对行业和业务的了解，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八、关于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

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的核心是让可持续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与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以评估企业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或者损害。例如，保护环境、创造经济价值、提升社会福祉或者导致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社会不公等。

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关于四个核心要素的披露要求，聚焦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与其他信息使用者相比，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直接受到企业发展前景相关的财务效应的影响（享受企业价值上升的收益，承担企业价值下跌的损失），更加关心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其他信息使用者同样关心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尤其是企业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已经包含部分可持续影响信息。例如，在治理层面，董事会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不仅是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在战略层面，企业设定的长期目标包含碳减排计划，不仅是应对可持续风险，也包含了对环境的积极影响；在风险和机遇管理层面，企业积极选择本地绿色供应商以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这不仅有经济影响，还将产生环境影响；在指标和目标层面，企业设定的目标本身可能就包含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如碳减排目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标等包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员工健康与安全目标、社区投资目标等包含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对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中未包含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以满足除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外，其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财政部

2025 年 9 月 3 日

[返回目录](#)

8.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的通知

财会〔2025〕2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 号），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提升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水平，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我们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是指将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生命周期内各个阶段的全部成本纳入成本管理，使企业成本管理同生命周期管理相结合，实现企业成本管理全生命周期化改进的一种管理方法。

第二条 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分析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全生命周期的成本，在产品研发、产品定价、资产配置、人员配置、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决策，从而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成本决策。

第三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通常用于对产品、资产、劳动力等特定对象在生命周期内的各阶段成本进行管理，也可用于对工程、研发等项目或特定服务的全

过程成本管理。

生命周期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制造业企业成本管理，也可在建筑、城市规划、能源、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生物资产等涉及长期资产、复杂流程或需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的行业应用。

企业应结合自身商业模式和产品或服务特性，明确界定特定对象生命周期的起止点和关键阶段，以及考虑各关键阶段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

第四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主要包括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资产生命周期成本法、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法、项目生命周期成本法、服务生命周期成本法等。

第五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可将生命周期成本法与目标成本法、标准成本法、变动成本法、作业成本法等成本管理工具方法结合使用，以实现成本的控制和优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应遵循《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0 号——成本管理》中对应用环境的一般要求。

第七条 企业应成立跨部门团队，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一般由财务部门、战略部门或经营管理部门牵头，研究与开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部门参与，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共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成本构成及成本动因，确定生命周期和成本类别，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成本控制和优化策略，确保生命周期内的效益最大化。企业应用生命周期成本法，应得到管理层的支持，并与企业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第八条 企业应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充分整合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等

系统，并积极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实现全链条成本相关信息的输入、存储、处理、控制和输出，进而对生命周期内的全部成本进行管理和控制。

企业应建立生命周期成本动态管控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成本信息。外部采集的数据应具备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可追溯性。对于部分长期成本预测，企业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迭代引入回归模型、时间序列模型等动态模型，定期更新成本，调整成本策略。

企业应将碳排放、环保合规等成本纳入生命周期成本法模型，支持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目标的达成。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一节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用程序

第九条 按成本构成划分，企业应用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一般按照确定基本成本分类、细分成本分类、定义和量化成本组成要素、估计产品经济寿命、加总成本等程序计算生命周期成本。企业在对成本构成进行分类时，可综合考虑各类隐性成本，如声誉成本、合规成本等。

（一）确定和细分成本分类。企业应根据生产和经营特点，确定成本分类的基础，并在基本成本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成本分类，系统地掌握成本类别的构成，准确预测、管理和控制成本；

（二）定义和量化成本组成要素。企业应明确各环节的成本要素组成，进行量化评估，为后续的比较和分析提供基础；

（三）估计产品经济寿命。企业应合理预测产品的经济寿命并定期复核，

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析，实现对成本的长期规划和管理；

（四）加总成本。在确定成本组成、量化成本数额、明确经济寿命的基础上，企业应将所有相关的成本按特定对象加总，计算产品的生命周期成本。

第十条 按环节划分，产品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顾客使用、弃置回收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成本。

（一）研发设计阶段。企业应通过客户需求分析、市场调研等方法，合理确定产品的性能、规格、目标价格等关键要素，在完成产品的初步研发后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不断改进或迭代产品，直到产品能够满足市场期望并达到成本最优。企业应持续进行市场动态跟踪，以使产品更好满足市场，避免成本浪费；

（二）生产制造阶段。企业应按照标准流程进行产品生产，构建动态成本数据库，进行成本分析和过程控制，设置成本风险预警机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控制成本。企业应关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优先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进行生产，以通过降低后期处置成本进而降低产品总成本；

（三）营销推广阶段。企业应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营销战略，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最大范围拓展营销渠道，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准确定位细分市场，在提升营销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营销成本；

（四）顾客使用阶段。企业应建立顾客支持渠道，保障产品的使用和售后维护。企业应及时回应顾客需求并相应调整产品和服务，准确把控顾客使用环节的成本；

（五）弃置回收阶段。企业应综合评估产品处置过程中的潜在成本，包括废弃物回收、污染治理、植被恢复、土壤改良等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成本，将ESG 相关成本纳入生命周期成本法。

第二节 其他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生命周期成本包括资产从获得直至报废整个生命周期的成本。企业应用资产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综合考虑初始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和处置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是指企业对厂房、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购置成本，为筹集资金所发生的成本，以及设备安装、操作人员培训等其他成本。企业应通过竞争性招标、战略合作、比选替代方案等方式，合理控制厂房、设备、土地等资产的购置成本，并统筹考虑设备安装、操作人员培训等相关投入，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长期价值最大化。

运行维护成本，是指企业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对资产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资产正常运行的成本。企业应建立数字化监控体系、实施预测性维护和标准化作业流程，加强对资产的定期维修保养，在保证资产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优化运行效率同时降低运行成本。

处置成本，是指资产生命周期结束时报废毁损、弃置回收所需的成本。企业应通过优化处置渠道、拓展循环经济合作等方式，推动废弃资产的合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降低环境风险、提升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 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包括员工从应聘到离职后整个期间的成本。企业应用劳动力生命周期成本法，应综合考虑雇佣成本、使用成本和工作环境

成本。

雇佣成本，是指企业招聘和培训员工的成本。企业应优化人力结构，加强合规风险防控，合理控制招聘和培训员工等人力成本，同时提升员工胜任力与人岗匹配度。

使用成本，是指员工进入工作岗位的工资、奖金、一般管理费用等。企业应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方案、优化上岗周期与流程等方式，降低员工流失率和员工使用成本等。

工作环境成本，是指企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员工福利而产生的各类成本，如清洁维护费、隔音设施费、工伤康复与赔偿、退休金等。企业应维持良好的工作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提高员工满意度。

第十三条 项目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从启动到结束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成本。服务生命周期成本主要包括服务从开始到结束整个服务过程各环节的成本。企业应用项目、服务生命周期成本法，根据具体项目、服务类型，参照产品、资产等生命周期成本法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工具方法评价

第十四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优点包括：提供成本的全景视图，有助于企业更全面、更精准地理解和控制成本，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支持长期决策；强调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成本联系，有助于企业进行前瞻性成本管控，提高成本管理的效率；考虑外部市场因素，有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并制定相应策略，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生命周期成本法的主要缺点包括：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对企业信

息化水平要求较高；操作难度较大，成本分摊复杂；动态环境适应性差，对企业的应变和适应能力要求较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杆管理，是指在企业内外寻找在某一项指标或某一个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部门、组织等主体，或某一项最佳管理实践，将其作为标杆，并将本企业的业务流程、产品、技术、服务、管理或其他相关实践的状况与标杆进行比较，进一步分析标杆竞争力形成的原因，制定改进策略，并不断循环该过程，实现预期目标的一种管理方法。

第二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与标杆进行对比分析，识别差距、优化流程并制定改进策略，以持续改进企业经营状况，优化企业管理效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标杆管理主要适用于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占据绝对市场优势或在某些方面未达到行业内外最佳水平的企业，尤其适用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寻求提升管理水平或优化运营效率的企业。

企业通常在产品服务降本增效、业务流程优化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改进、商业模式创新等流程中应用标杆管理。

第四条 按标杆来源，标杆管理一般分为内部标杆管理和外部标杆管理。其中，外部标杆管理按竞争关系，一般分为竞争性标杆管理和非竞争性标杆管理；

按标杆适用性，一般分为通用性标杆管理和功能性标杆管理。

内部标杆管理，是指与企业内部不同部门或业务单元进行对比和学习，识别和推广内部最佳管理实践，提升企业整体绩效。

竞争性标杆管理，是指与直接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和学习，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找出自身差距，提升竞争力。

非竞争性标杆管理，是指与非直接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和学习，借鉴其他企业在特定领域的优秀实践，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通用性标杆管理，是指在跨行业或跨领域中寻找通用的最佳管理实践，通过学习这些通用实践，提升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功能性标杆管理，是指在特定功能或流程上与其他企业进行对比和学习。特定功能或流程包括物流管理、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

第五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方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可比性原则。企业应确保所选标杆对象在业务性质、规模、市场环境等方面与本企业具有可比性，保证对比结果准确、可靠。

（二）持续性原则。企业应将标杆管理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续进行对比分析和改进。

（三）实用性原则。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确保标杆管理方法可操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四）合法性原则。企业应合法获取标杆对象的相关经营数据、指标及管理流程等信息，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企业应用标杆管理工具方法，应遵循《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0 号——营运管理》中对应用环境的一般要求。

第七条 标杆管理一般应由负责企业目标制定、战略管理与绩效管理的部门牵头，开展标杆管理的策划、组织、跟踪、评估等工作，并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共同负责本企业的标杆管理计划与实施工作。标杆管理应得到管理层的支持，并提供必要的组织和资源保障。集团公司可基于下属企业的规模、地理位置等属性开展分组对标，实现良性竞争与协同发展。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和外部信息渠道，确保能够及时、准确、高效地获取企业自身和标杆对象的相关经营数据、指标及管理流程等信息。企业应具有对收集到的内外部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能力，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取有价值的数据并进行深度学习和预测分析，识别出关键绩效指标之间的差异，并找出潜在的改进领域。企业应建立数据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所采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标杆管理反馈和改进机制，对标杆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条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宣传，帮助员工理解标杆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提升其参与标杆管理的积极性和能力，培养企业内部标杆管理文化。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标杆管理，一般应按照标杆对象选择与计划、指标体系设计与数据收集、数据分析与差距识别、改进方案制定与资源整合、执行监督以及绩效评估等程序开展。

（一）标杆对象选择与计划。企业应根据行业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战略目标、竞争情况和自身经营现状，确定需要进行标杆分析的具体项目，并制定标杆管理实施计划。

企业应最大范围地搜索和调查备选对象，并选择在某领域具有最佳管理实践的对象作为标杆。可选择的标杆对象包括组织内部的优秀部门、优秀的竞争对手、职能类似的跨行业企业、其他领域的优秀企业等。

（二）指标体系设计与数据收集。企业应设计出一套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企业可通过公开渠道、行业报告、实地考察等多种途径，收集标杆对象的相关信息。对于集团企业可以采用内部标杆指标测算方式，确立管理指标，并在后续年度持续优化完善。

（三）数据分析与差距识别。企业应对收集和整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识别自身与标杆在关键绩效指标和管理实践上的差距。分析对标对象的优势，明确关键差距，找出原因，设定未来的绩效目标，为后续的学习和改进提供明确方向。

（四）改进方案制定与资源整合。企业应根据前期计划和分析阶段的工作成果，制定改进方案，重新整合内部资源，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在企业内部形成共识。

（五）执行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改进方案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与标杆进行比较，确保工作按照预期方向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绩效评估。企业应在标杆管理基本完成时做好绩效评估工作，检验管理活动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按照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等四个阶段形成

闭环管理，既对整个标杆管理的结果进行经验总结，也为开始新一轮标杆管理做好准备，从而实现持续改进。企业应在每轮标杆管理周期结束后，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最佳管理实践，形成更先进的实践方法，推动标杆管理的持续优化。

第十二条 企业也可以利用“标杆环”规划标杆管理的整体流程，具体包括立标、对标、达标、创标等环节，四个环节前后衔接，形成持续改进、螺旋上升的良性循环。

（一）立标。在企业内外寻找最佳管理实践，或在企业内部培养或遴选某一具体方法、流程、管理模式，将其作为标杆和学习对象。

（二）对标。比照标杆寻找差距，通过不断分析和探索，找到适合自身特点、补足自身短板、达到甚至超越标杆的具体方案。鼓励引入对标访谈、体验式学习、深度案例研究等方法，增强对标的深入性和实践性。

（三）达标。落实方案，通过学习和实践达到甚至超越标杆水平。

（四）创标。超越标杆对象，形成更先进的实践方法，成为新标杆。

第四章 工具方法评价

第十三条 标杆管理的主要优点包括：为企业提供优秀实践的标杆，帮助企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构建学习型组织，促使企业积极学习外界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改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第十四条 标杆管理的主要缺点包括：选择标杆难度大、数据获取成本高、文化适应困难、短期效果有限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2025 年 9 月 4 日

[返回目录](#)



9.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各金融监管局：

为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除法定情形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的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愿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金融机构委托评估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

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对版权可以参考版权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

鼓励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和版权经纪人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复合型评估人才队伍。

（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在产品市场预测、评估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评估模型，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

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版权登记机构、商业银行等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四、落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各方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共同营造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良好市场环境。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和违规执业。资产评估机构在知识产权资

产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和版权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三）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运用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贷款额或担保额与评估价值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质押率；对技术类知识产权应当关注资产质押对象的技术更新快等特性，合理确定贷款或担保期限，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主体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增加优质消费供给，进一步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财政部、商务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通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品质，扩大服务消费，推动更多外贸优品进入国内消费市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提升消费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消费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超大特大城市倾斜。政策实施期为两年。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

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

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择优推荐城市参加申报，并指导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2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其中，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15 名的消费大省（自治区）可推荐 3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系统梳理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全面分析在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面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任务、具体项目清单和保障机制。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商务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照书面评审 40%、现场答辩 60% 的权重，计算每个城市最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按程序公开公示后，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申报城市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营商环境、促消费工作基础、数据治理能力、消费市场发展潜力、

消费政策及环境培育，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资金补助。实施期内，超大特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4 亿元，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3 亿元，其他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2 亿元。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试点城市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于 3 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防止出现“重申报、轻落实”的情况。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要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统筹好财政支持资金和社会投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

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把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加强项目资金安排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同时尊重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010-85093778

附件：1.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

商务部

2025 年 9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按照“购在中国”工作总体安排，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提升入境消费的便利性、舒适度，财政部、商务部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强化“购在中国”品牌打造，进一步丰富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国际化、多元化消费场景，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吸引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更好满足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15个左右试点城市，包括符合条件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及其他消费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境外旅客较多的城市。政策实施期为两年。

二、支持方向

（一）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围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支持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创新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消费场景，打造国际

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以及地标性消费项目。支持培育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大力发展离境退税，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等。

（二）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境外银行卡使用环境，提升商圈、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酒店、餐厅、机场、车站等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外卡 POS 机覆盖率，支持商户安装或升级外卡 POS 机设备。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支持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增设外币兑换点、外币兑换机等设施及多币种兑换服务。推进商户现金备付工作，做好零售、餐饮、文旅、交通等场景全覆盖。

（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完善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机场、火车站、地铁站、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增设行李寄存、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等便利服务设施，投放多语种翻译工具。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支持餐饮、住宿、零售等重点商户提供多语种产品及服务清单。联合高校、培训机构增加小语种志愿者服务，组织重点场所工作人员开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旅游咨询、购物指引等业务培训。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择优推荐城市参加申报，并指导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1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直辖市单独申报，计划单列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动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在丰富高品质消费

供给、提供国际化消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任务、具体项目清单和保障机制。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商务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照书面评审 40%、现场答辩 60% 的权重，计算每个城市最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按程序公开公示后，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申报城市消费环境、消费市场发展潜力、促消费及吸引入境消费的工作基础、政策环境，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的成熟度。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资金补助。实施期内，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2 亿元，其他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1 亿元。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试点城市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采

取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于3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防止出现“重申报、轻落实”的情况。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要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统筹好财政支持资金和社会投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把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加强项目资金安排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

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同时尊重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358

附件：[1.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

商务部

2025年9月28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2.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5〕5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5〕417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优化调整如下：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和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

（一）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第一套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在本市新购且属于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60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60平方米）的，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60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二、持有本市居住证但不满 3 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市居住证满 3 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免税住房和面积在本市居住证持证期间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三、以上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购房人已购应税住房符合上述暂免征收规定的，可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并重新办理房产税纳税信息的申报、认定，对所属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多征收的税款可予退还。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13.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5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5〕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17 号）规定，现就 202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5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平均工资

2024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2480 元，月平均工资为 8540 元。

二、相关福利待遇

2025 年度工伤保险和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中班津贴、夜班津贴等福利待遇标准，按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8540 元计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见《2025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三、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及有关标准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工伤保险费基数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5124 元和 25620 元。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在 5124 元至 25620 元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基数为 5124 元。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为 5124 元。

（四）托管中心中大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保险缴费基数为 5124 元。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基数为 5124 元。

（六）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 5265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补缴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四、有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

（一）相关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筹资标准每年为 11328 元，每月为 944 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年为 10872 元、每月为 906 元，生育保险每年为 456 元、每月为 38 元。

（二）安置在本市的军队退休干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每年为 17568 元、每月为 1464 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年为 14538 元、每月为 1211.5 元，生育保险每年为 606 元、每月为 50.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每年为 2424 元、每月为 202 元。

本通知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25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政策问答

一、2024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是多少？

答：2024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为每月 8540 元，年 102480 元。

二、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最低、最高标准是多少，其应用范围是什么？

答：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最低标准为 5124 元，最高标准为 25620 元。应用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职工生育保险。

三、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是什么？

答：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个人窗口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 5124 元。同时，也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返回目录](#)

山西省

14.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我省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小店区红十字会
- 2.清徐县红十字会
- 3.新荣区红十字会
- 4.云州区红十字会
- 5.灵丘县红十字会
- 6.浑源县红十字会
- 7.左云县红十字会
- 8.阳泉市矿区红十字会
- 9.屯留区红十字会
- 10.潞城区红十字会
- 11.沁源县红十字会
- 12.武乡县红十字会

- 13.阳城县红十字会
- 14.陵川县红十字会
- 15.朔城区红十字会
- 16.山阴县红十字会
- 17.右玉县红十字会
- 18.怀仁市红十字会
- 19.昔阳县红十字会
- 20.平遥县红十字会
- 21.盐湖区红十字会
- 22.垣曲县红十字会
- 23.五台县红十字会
- 24.汾西县红十字会
- 25.翼城县红十字会
- 26.文水县红十字会
- 27.柳林县红十字会
- 28.岚县红十字会
- 29.方山县红十字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辽宁省

1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辽政发〔2025〕1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工作，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举措。

一、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一）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整治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鼓励民营企业投资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及时明确我省重大项目引入民间资本的约束性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项举措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六个不得”。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

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等任何形式，预先设定给予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同的市场准入地位或竞争优势；不得利用不合理的发包形式、标段划分等方式变相限制或排斥特定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差异化的信用评价指标、信用分计算规则和信用结果应用方式；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等无直接关联的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约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四）向民营企业推介“四张项目清单”。围绕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产业集群，滚动推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滚动推介省级重大工程项目清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央企重大项目建设，滚动推介央地合作项目清单。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并予以推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五）加大“两重”、“两新”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培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六）引导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民营企业培育、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深度强化要素支撑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综合利用信贷、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细分重点产业领域市场，为民营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拓展融资质押范围，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进行融资。发挥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天使、种子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协同打击非法贷款中介增加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侵蚀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八）优化企业供地方式。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可整体供应。对利用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租金）。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工业+”、“物

流仓储+”等主导用途与辅助用途混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九）提高用能保障水平。对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 90%执行。推动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投资绿电直连项目，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降低交通物流成本。推动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省内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且安装 ETC 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5 折优惠。完善铁路货运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清理港口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发展多式联运，强化数据共享，提高货物转运效率，逐步降低民营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沈阳局集团等）

（十一）加强人才引育支持。落实兴辽英才计划，对产业高端人才、优秀青年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全球排名前列高校毕业、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并留辽工作的，给予每人 30 万元奖励；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十二）夯实用工服务保障。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增加小规模、定制化现场招聘频次。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

补助。加力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和技师等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十三）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完善个转企“一件事”平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允许“个转企”经营主体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所获专利、商标权依法转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

（十四）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实行精准服务和动态管理。加快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更多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全国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行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五）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抢占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智能工厂，对新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企业成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六）助力企业科技创新提质升级。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鼓励民

营企业与高校、央企、科研院所联合打造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编制技术需求、应用场景、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四张清单”，实现“强供给、促承接、加速转、引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

（十七）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境外参展支持力度，按政策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四、依法保障企业权益

（十八）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依托“辽企通”、12345 热线平台设立拖欠企业账款专区，加快处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反馈线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严肃纠正以还款协议替代清偿、签订虚假抵债协议等行为。审计机关加强监督，跟踪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开展情况，推动依规依法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强化府院联动，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执行到位。〔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国资委、省法院等〕

（十九）法治护航企业发展。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应当及时甄别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规范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加强对异地办案协作的全过程监管。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制假售假等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

（二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符合规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加大对首创发明、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强重点领域区域地方品牌保护，严惩侵犯民营企业专利权、商标权等违法行为，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等）

（二十一）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制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推进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试点工作，加快实现行政检查全流程留痕、全链条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四张目录清单”。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五、全面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广“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容缺受理、并联审查。2025 年底前，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用海审批、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时限在法定基础上压缩 50%，大型风光电基地、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

（二十四）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一站式集成、线上线下协同的综合服务。做大做强“政企面对面政策零距离”品牌，打造惠企政策解读、融资对接、产需对接、科技创新等服务平台。依托“辽企通”等精准送达政策。〔责任单位：省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等〕

（二十五）优化税费服务职能。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税费服务模式。开展惠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深化纳税缴费信用体系建设，拓展“银税互动”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等）

（二十六）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完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惠信用数据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建设。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增设信用修复专栏，制定信用修复业务指南，受理政策咨询和企业投诉，加快推进跨部门“一网通办”，助力民营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营

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推动涉企问题闭环解决。加大超期未办结、推诿扯皮等营商环境诉求办理力度，推动疑难问题有效化解。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活动。扎实开展“一联三帮”，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等〕

各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举措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5 日

[返回目录](#)

**16.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计发
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人社〔2025〕17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驻辽各单位：

现就公布 2025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792 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4359 元/月。已办理待遇计发、丧抚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等变更业务的，个人缴费基数不再重新核定。

二、2025 年全省（不含沈阳、大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 88152 元（月计发基数为 7346 元）。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 100680 元（月计发基数为 8390 元），大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 107472 元（月计发基数为 8956 元）。

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个人参保人员）各档次缴费基数和金额见附表。

四、2024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7982 元（月人均为 3999 元）。

附表：2025 年个人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档次和金额情况表

2025 年个人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档次和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月

缴费档次	60%档次	70%档次	80%档次	90%档次	100%档次	200%档次	300%档次
月缴费基数	4359	5085	5812	6538	7264	14528	21792
月缴费额	871.8	1017	1162.4	1307.6	1452.8	2905.6	4358.4

注：个人参保人员可在以上 7 个缴费档次中自愿选择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杭州海关关于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单一包”

便利化模式试点的通告

通告〔2025〕6号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缩短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口岸验核时间，现开展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杭州大厦购物城内，已备案离境退税资质的商店。

二、试点模式

在现行离境退税工作基础上，境外旅客可自愿选择采用便利化模式。

（一）购物封装。

试点商店使用标准密封袋予以封装。一个密封袋对应一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以下简称“《退税申请单》”）并封装《退税申请单》所列商品，即“一单一包”。《退税申请单》应使用A4纸单面打印，正面向外，单独平铺封装在密封袋专用位置，确保单证二维码可供扫描。

单价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商品不纳入封装商品范围。试点商店应将其与封装商品分列，另行开具《退税申请单》。

被封装商品应显露标有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的原包装，不得另加包装物。不得在密封袋上涂抹、加贴、遮蔽商品或单证。

(二) 口岸验核。

参与试点的境外旅客在浙江口岸出境时，应持完好、清洁的密封袋向海关申请验放；密封袋破损的，应主动向海关报告。

海关按规定予以验放，提升验核效率。确需拆封验核的，境外旅客应予以配合。

三、其他事项

(一) 密封袋由离境退税商店等机构免费提供，不收取额外费用。

(二) 密封袋规格及防伪措施以附件标准样袋制式为准。

(三) 如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途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包装袋破损，将不采用“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

(四) 本通告内容根据试点情况适时调整，未尽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标准样袋制式](#)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杭州海关

2025年8月19日

[返回目录](#)

18.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5〕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行业统筹单位，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数据测算，2024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 101194 元。请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 2025 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适当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2025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 2023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 60%确定，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19.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停机升级的通告

通告〔2025〕7号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52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浙江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将进行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10 月 8 日 24 时，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业务。

二、恢复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9 日零时起恢复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原业务办理渠道保持不变，缴费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业务。

三、注意事项

请缴费人根据上述停机升级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税务部门或拨打 12366 服务热线。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级税务部门将尽最大努力减少系统停机升级对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影响，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福建省

20.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永安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闽财税〔2025〕13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附件 1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永安市红十字会
2	宁德市蕉城区红十字会
3	福州市马尾区红十字会
4	上杭县红十字会
5	屏南县红十字会
6	福州市仓山区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顺昌县红十字会
2	浦城县红十字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 省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5〕28 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现就我省 2025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第 1 档：武汉市和省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7496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2488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4498 元；

第 2 档：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7226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678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4299 元；

第 3 档：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7154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462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4254 元。

用人单位应在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范围内据实申报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数高于上限的，按上限核定；申报数低于下限的，按下限核定。

请各地对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5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启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28 号）要求，现将启用 2025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由省级部门组织协调，统一在省信息系统配置 2025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上限、下限标准及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详见附件）。

二、灵活就业人员已按照 2024 年度缴费基数标准缴纳 2025 年 7 至 9 月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重新申报 2025 年 7 至 9 月份的缴费基数。

三、用人单位已申报 2025 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的，无需自行调整已申报的缴费工资，省税务部门将统一按照 2025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上限、下限标准重新保底封顶。其中，单位已缴纳 2025 年 7 至 9 月份职工社会保险费且缴费基数超出 2025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上限、下限标准的，省税务部门统一处理并生成补差金额，用人单位在本社保年度内完成差额补缴的，不计征滞纳金。

四、请各地组织开展宣传告知工作，引导参保服务对象有序办理缴费业务。

附件：2025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docx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9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23.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要求，经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湖北省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

附件

湖北省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第一批）

- 1 湖北省内蒙古商会
- 2 湖北省中医师协会
- 3 湖北省崇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4 湖北医养康复中心
- 5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 6 湖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7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 8 湖北省医师协会

- 9 湖北省护理学会
- 10 湖北珞珈国际法创新基金会
- 11 武汉工程大学
- 12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协会
- 13 武汉传媒学院
- 14 湖北省微生物学会
- 15 武汉大学何华辉法学基金会
- 16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 17 武昌首义学院
- 18 湖北省健康促进与控制吸烟学会
- 19 湖北省棉花协会
- 20 湖北省盛帆公益基金会
- 21 湖北省农业工程学会
- 22 湖北省武汉城市圈商贸服务协会
- 23 湖北省药膳食疗研究会
- 24 湖北省执业药师协会
- 25 湖北省乳腺甲状腺学会
- 26 武汉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7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 28 湖北省博物馆协会
- 29 湖北省电梯协会

- 30 湖北省输血协会
- 31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32 湖北省报业协会
- 3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 34 湖北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 35 武汉工商学院
- 36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 37 湖北省电力企业联合会
- 38 湖北省燃气具行业协会
- 39 湖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
- 40 湖北省专利代理行业协会
- 41 湖北省标识行业协会
- 42 湖北创意天地合美术馆
- 43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 湖北省交通造价研究会
- 45 湖北一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6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协会
- 47 湖北省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 48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 49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 50 湖北省董必武思想研究会

- 51 湖北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 52 湖北省盐业协会
- 53 湖北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
- 54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
- 55 湖北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6 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
- 57 湖北省宁夏商会
- 58 湖北省抗癌协会
- 59 湖北省志愿者协会
- 60 湖北省数字内容服务行业协会
- 61 湖北省棉麻学会
- 62 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
- 63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 64 湖北省自强教育基金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联合会商，确定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湖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25.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目录](#)



2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琼府〔2025〕50号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免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为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支持自贸港产业发展，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1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策落实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和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税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应享尽享；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三、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

[返回目录](#)

**27.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
通知(2025 年第 2 批)**

琼财支财〔2025〕961 号

海南省财政厅：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509/b8ec81a7879d49bda283c29b5ebf7412.shtml?ddtab=true>

附件下载: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25 年第 2 批\) .pdf](#)

[返回目录](#)

云南省

28.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4 家单位获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14 家单位获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4 年度—2028 年度免税资格

- 1.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3.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扶贫基金会
- 4.云南省植物学会
- 5.云南省携手社区发展中心
- 6.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 7.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 8.云南省企业联合会
- 9.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二、2025 年度—2029 年度免税资格

- 10.曲靖金盾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11.云南省物流与供应链联合会

12.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

13.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4.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29.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布曲靖市麒麟区麒麟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0 户社会组织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

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曲靖市麒麟区麒麟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楚雄北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德宏州慈善会
- 5.德宏州永昌爱心协会
- 6.德宏州光彩事业促进会
- 7.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
- 8.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 9.大理白族自治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0.云龙县慈善会
- 11.云南省教育基金会

- 12.丽江市慈善会
- 13.曲靖市爱在珠江源志愿者协会
- 14.保山市吾土公益服务中心
- 15.玉溪市慈善总会
- 16.玉溪市阳光零柒陆志愿者协会
- 17.昭通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18.昭通市慈善会
- 19.昭通市秋城志愿服务中心
- 20.蒙自市慈善总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25 年 9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我省离境退税业务中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境外旅客在我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内（第一批“即买即退”商店名单见附件）购买退税物品时，在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简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适用情形

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境外旅客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可以自愿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一）可购物及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应属于我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

（二）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25 日内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或敦煌国际机场离境，且持有本人的可操作与预付金等额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三）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退税商店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我省“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

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退税币种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中，退税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支付境外旅客的预付金币种为人民币。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甘肃省第一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年9月19日

[返回目录](#)

